

# 英國試圖立法保存數位化資料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林子斌

自從 1911 年開始，在英國境內所出版的書籍、報紙、樂譜及地圖等出版品，都受到法律的規範，必須在出版後一個月內送到大英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而一年內必須送到另外五個法律規定的圖書館：位於蘇格蘭以及威爾斯的國家圖書館、劍橋及牛津大學的圖書館以及位於都柏林的三一學院圖書館。這項措施能提供一份完整的出版資料，以便利學術研究、資料查閱或其他用途之使用。但進入數位資料時代後，許多出版品以數位化形式出現，如：網站、光碟、電子書等。但是這些數位資料卻有超過一半以上沒有送到這六所圖書館保存。

為了保存數位化的資料，一個自願性的組織以及一位國會議員克里斯·摩爾（Christ Mole）正試圖用立法的管道，讓數位化的出版品能如印刷出版品一樣受法律強制規範，能有一份複本典藏在這些圖書館。目前歐洲各國數位化資料典藏的立法進度中，英國遠落後於法國、挪威、芬蘭、丹麥這些已立法通過的國家。克里斯強調，他不希望因為在二十一世紀沒將數位化資料妥善保存，而成為英國的數位化資料黑暗時代（Dark Age），否則一如中古世紀書籍資料取得不易的問題將在未來數位化時代的英國再現。但是，由於數位化資料的來源很多，在大英圖書館負責典藏部門的克里福·費爾得（Clive Field）便認為由於電子媒體的快速成長，使得維持一個數位化資料庫將成為一個昂貴而且維護更新不易的工作。

資料來源：*Guardian Education*, 18 March 2003, "Digital Dark Age"

本文作者為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研究生，專攻媒體識讀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